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4 日學生會行政部會草擬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學生會行政部會草擬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授權依據）

本章程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評議委員會之職權）

評議委員會行使《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適用範圍）

評議委員會之產生、組織、運作，依本法行之。

第二章 評議委員會組織

第一節 評議委員

第四條（評議委員會案件之成立）

秘書處應於法規解釋案申請後七日內，做出受理或不受理之決定；彈劾及選舉申訴案，應於申請提起後三日內，由主任委員公布本評議會做出受理或不受理之決定。

第五條（主任委員）

學生會會長為評議委員會之當然主任委員，行使任命召集委員、公布決議、監督等職權。

第五條之一（召集委員）

評議委員設召集委員一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不具備表決權，負責召開會議、組織各臨時小組，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委員應本公平原則召開並維持會議之秩序。

若評議陷入僵局，召集委員有權做出關鍵性選擇。

第五條之二（召開評議會）

評議案件確認受理後，主任委員須盡速任命召集委員，受理相關案件，召開評議會議。

召集委員經評估後，得因案件性質之需求，提請秘書處長召集臨時委員。

第六條（評議委員之名額）

評議委員的組成有常任與臨時人員。

常任委員由學生議長於學生議會中推舉三人；學生會長於學生會中推舉三人。

一次會議中，臨時委員由相關機關或本委員會秘書長派任若干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第六條之一（評議委員資格）

評議委員須為本會會員，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議員或系學會、學生會或社團之幹部。
- 二、修習法政科系逾一年以上之會員。
- 三、具有公共事務參與經驗，並受主任委員認可者。

第七條（不適任條件）

以下所列舉之人員，不得擔任評議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一、申訴案之申請人與對造人。
- 二、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士。
- 三、當事選務機關之全體人員。
- 四、不具備本會會員資格人士。
- 五、本身有法律前科紀錄或受本校處分。

第二節 秘書處

第八條（秘書處）

評議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名，**為本會常設機關**。秘書長由主任委員任命。

第九條（秘書處執掌）

評議委員會秘書處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二、整理案件有關資料事項。
- 三、關於檔案製作、保存事項。
-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五、受理法規解釋、選舉申訴、彈劾等案件。
- 六、做出法規解釋。
- 七、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第三章 評議事件

第十條（法規解釋案）

學生會行政部會、學生議會、財務處或選舉委員會，於行使其職權，對章程或法規之適用有爭議時，得申請法規解釋案。

第十條之一（法規解釋案申請要件）

- 一、學生議會於對現行法規有疑慮時或預算案審議，得暫停當前審議，並向評議委員會提出法規解釋。
- 二、學生會個別行政部會對現行法規有疑慮或與學生議會做出之審議結果出現爭議時，得向評議委員會提出法規解釋。

第十一條(糾舉案)

評議委員會常任委員對行政部會之單位或個人，認為其於職權之行使有不當之虞，得申請糾舉案。

第十二條(選舉申訴案)

學生會之全體會員，就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事務認有違法之虞，得於當次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提起選舉申訴案。

第四章 評議程序

第一節 評議申請

第十三條(法規解釋案之申請)

法規解釋案之申請，應以法規解釋申請書申請，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請機關及申請人姓名、職稱、電話。
- 二、申請日期
- 三、請求解釋之法條。
- 四、爭議機關之陳述。

第十四條(糾舉案之申請)

糾舉案之申請，應以糾舉申請書申請，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被糾舉人姓名、職稱。
- 二、申請日期。
- 三、糾舉事由。

第十四條之一(彈劾案之申請)

彈劾案之申請應以彈劾申請書提出，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提出彈劾案之評議委員姓名、電話；覆議評議委員之姓名（三人以上）；被彈劾人之姓名與職稱。

二、申請日期。

三、彈劾事由。

第十五條(選舉申訴案之申請)

選舉申訴案之申請，應以選舉申訴書申請，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電話。

二、申請日期。

三、參與選舉之屆次及證明。

四、違法事由與所違反之法條。

第十六條(評議申請機關)

(刪除)

第十七條(不受理事由)

評議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評議委員秘書長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已受理之案件，重為提起者，同一事由不再受理。

二、議事事由已不存在者。

三、評議之申請不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格式。

第十八條(不受理通知)

評議申請之不受理決定，應於申請書附記不受理事由，並通知申請人取回。

第二節 評議

第十九條(事件相關人義務)

評議委員會得以書面要求當事人或學生會相關單位人員到場進行言詞表述。經合法通知應到場進行言詞表述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之一(評議事件調查)

評議委員應事件調查之需要，得有向相關人士及單位，要求提供事證、請調閱卷之權。相關人士及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節 評議決定

第二十條(評議決定方式)

本委員會共有四種評議案件，分別為法規解釋、選舉事務、行政部會人員彈劾、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

- 一、 法規解釋。評議決定應由半數以上評議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做成。
- 二、 選舉事務。評議決定應由 2/3 以上數評議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做成。
- 三、 行政部會彈劾。評議決定應由 2/3 以上數評議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做成。
- 四、 學生正副會長彈劾。評議決定應由 2/3 以上數評議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做成。

第二十一條(評議決定書)

評議受理後應於十四日內作出決定，並於決定做成三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

第二十二條(評議決定之效力)

評議決定之效力，及於作成評議之本屆及往後各屆之學生會所有單位。若往後對於同一事件之新評議有不同意見，得由該案召委邀集各界人士共同商討並做出更改與否之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章程由裁決委員會議定之，學生議會通過，呈請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解釋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職稱	
請求解釋之法條及爭點			
申請機關之陳述	反對機關之陳述		
會長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說明：		

糾舉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糾舉人或機關		被糾舉人職稱	
詳述糾舉事由及經過			
會長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說明：		

選舉申訴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違法之罰條			
違法事由			
參選收據或其他足以證明參選之憑證			
(黏貼處)			
會長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說明：		

第十五條(選舉申訴案之申請)

選舉申訴案之申請，應以選舉申訴書申請，並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電話。
- 二、申請日期。
- 三、參與選舉之屆次及證明。
- 四、違法事由與所違反之法條。